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8939號

債 權 人 永豐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政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滢瑋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王滢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其可送達之住居所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車禍之過失責任全部歸屬債務人負擔之證明文件影本（如管轄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出具之車禍鑑定報告書、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警方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有責任歸屬之記載者）。

三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、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